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F0029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29
附 件.....	31



##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提供并在现场调查时经相关当事人或见证人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



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F0029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313 号】，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2 执 37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汉能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8.93% 股权（已质押）】涉及的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五、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六、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1,192,099,677.95 元，负债账面值为 18,014,146,384.57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177,953,293.38 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123,385,933.8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亿贰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

## 八、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在云南省丽江市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期间，由于被评估企业对评估公司工作配合不积极、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且对已经提供的资料不予盖章确认，这些情况导致评估公司的评估程序履行及评估资料收集受限，可能会影响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其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F0029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313 号】，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2 执 37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汉能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8.93% 股权（已质押）】涉及的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 托 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金安乡（金安桥水电站）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叁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0748290044A

### 1.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简介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13,580.00 万元，由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汉能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安桥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境内，是金沙江中段“一库八级”水电开发方案中的第五级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 240 万 KW（坝后厂房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60 万 KW 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枢纽工程主要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右岸溢流表孔及消力池、右岸泄洪（冲沙）底孔、左岸冲沙底孔、坝后厂房及开关站等永久建筑物组成。坝顶高程 1424 米，最大坝高 160 米，坝顶长 640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1418 米，死水位 1398 米，总库容 9.13 亿立方米，电站年平均发电量 110.43 亿 kW·h，上游龙头水库电站建成投入运行后，年发电量可达 129 亿 kW·h，电站参与“云电送粤”，是实现“云电外送”、“西电东送”战略目标的骨干电站之一。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企查查”了解，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44,064.0012	45.9417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62,500.0000	19.9311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629.6000	12.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1,799.9988	10.141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86.4000	8.0000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	3.9862
合计	313,580.0000	100.0000

##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基准日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3、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 资产负债表

被评估单位：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b>10,838,290,231.71</b>	<b>11,308,927,621.80</b>	<b>12,209,085,649.25</b>
货币资金	181,119,326.22	41,032,301.80	692,130,258.38
应收票据	40,736,500.00		
应收账款	3,665,017.40	12,490,347.35	206,825,724.02
预付账款	4,263,978.98	3,451,916.18	4,318,882.61
其他应收款	10,608,496,843.03	11,251,871,252.36	11,304,851,759.66
存货	8,566.08	81,804.11	959,024.58
<b>非流动资产：</b>	<b>9,897,954,195.29</b>	<b>9,431,532,837.24</b>	<b>8,983,014,028.7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2,834,640,582.24	12,836,867,436.40	12,808,860,250.81
累计折旧	5,145,040,143.02	5,656,284,014.87	6,114,060,328.94
固定资产净值	7,689,600,439.22	7,180,583,421.53	6,694,799,921.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689,600,439.22	7,180,583,421.53	6,694,799,921.87
在建工程	1,924,274,022.90	1,993,148,103.22	2,032,491,334.82
工程物资	6,199,880.20		
无形资产	397,579.97	319,039.49	240,499.01
长期待摊费用	177,482,273.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482,273.00	155,482,273.00
<b>资产总计</b>	<b>20,736,244,427.00</b>	<b>20,740,460,459.04</b>	<b>21,192,099,677.95</b>
<b>流动负债：</b>	<b>2,288,646,672.23</b>	<b>2,553,242,219.51</b>	<b>3,272,235,895.25</b>
短期借款	142,310,000.00	130,571,000.00	128,248,473.96
应付账款	1,464,927,553.34	1,465,617,915.58	1,450,895,454.78
预收账款		2,733,852.08	3,876,545.62
应付职工薪酬	2,183,645.92	3,029,372.04	3,862,262.19
应交税费	272,608,032.44	350,892,870.10	431,065,269.62
应付利息		4,143,478.62	637,762,179.28
应付股利	374,257,287.50	558,587,202.07	558,587,202.07
其他应付款	32,360,153.03	37,666,529.02	57,938,507.73
<b>非流动负债</b>	<b>15,121,405,701.42</b>	<b>14,945,668,981.03</b>	<b>14,741,910,489.32</b>
长期借款	14,943,803,184.74	14,781,068,156.94	14,586,259,665.23
长期应付款	177,482,273.00	164,600,824.09	155,650,824.09
专项应付款	120,243.68		
<b>负债合计</b>	<b>17,410,052,373.65</b>	<b>17,498,911,200.54</b>	<b>18,014,146,384.57</b>
<b>所有者权益：</b>	<b>3,326,192,053.35</b>	<b>3,241,549,258.50</b>	<b>3,177,953,293.38</b>

### 利润表

被评估单位：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13,820,473.13</b>	<b>1,628,540,602.28</b>	<b>1,797,597,456.23</b>
其中：营业收入	1,113,820,473.13	1,628,540,602.28	1,797,597,456.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13,795,001.43	1,627,941,108.05	1,797,333,391.99
其他业务收入	25,471.70	599,494.23	264,064.2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97,100,947.22</b>	<b>1,526,798,880.92</b>	<b>1,790,458,841.27</b>
其中：营业成本	835,115,709.20	848,891,420.35	774,535,867.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5,115,709.20	848,891,420.35	774,535,867.65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23,480,914.92	30,030,614.37	25,744,768.75
销售费用		7,152,408.34	9,434,623.00
管理费用	11,222,964.35	14,322,157.25	55,634,410.93
财务费用	627,281,358.75	626,402,280.61	925,109,170.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6,044,747.28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1,849,522.87
<b>三、营业利润</b>	<b>-383,280,474.09</b>	<b>107,786,468.64</b>	<b>-4,710,907.91</b>
加：营业外收入	168,721,458.82	92,100.89	830,296.26
减：营业外支出	9,174,483.66	4,429,293.10	8,323,927.00
<b>四、利润总额</b>	<b>-223,733,498.93</b>	<b>103,449,276.43</b>	<b>-12,204,538.65</b>
减：所得税费用	32,748,685.93	3,762,156.71	51,391,426.47
<b>五、净利润</b>	<b>-256,482,184.86</b>	<b>99,687,119.72</b>	<b>-63,595,965.12</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6,482,184.86</b>	<b>99,687,119.72</b>	<b>-63,595,965.12</b>

上述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经北京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荣[审]（2018）1-1015 号、荣[审]（2019）1-1009 号）；2019 年度会计报表经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永坤审字（2020）第 D-2865 号）。

（三）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313 号】，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2 执 37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汉能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8.93% 股权（已质押）】涉及的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已取得经济行为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313 号】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评估对象为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等。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 资产负债表

被评估单位：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b>12,209,085,649.25</b>
货币资金	692,130,258.38
应收账款	206,825,724.02
预付账款	4,318,882.61
其他应收款	11,304,851,759.66
存货	959,024.58
<b>非流动资产：</b>	<b>8,983,014,028.70</b>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2,808,860,250.81
累计折旧	6,114,060,328.94
固定资产净值	6,694,799,921.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694,799,921.87
在建工程	2,032,491,334.82
无形资产	240,49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82,273.00
<b>资产总计</b>	<b>21,192,099,677.95</b>
<b>流动负债：</b>	<b>3,272,235,895.25</b>
短期借款	128,248,473.96
应付账款	1,450,895,454.78
预收账款	3,876,545.62
应付职工薪酬	3,862,262.19
应交税费	431,065,269.62
应付利息	637,762,179.28
应付股利	558,587,202.07
其他应付款	57,938,507.73
<b>非流动负债</b>	<b>14,741,910,489.32</b>
长期借款	14,586,259,665.23
长期应付款	155,650,824.09
<b>负债合计</b>	<b>18,014,146,384.57</b>
<b>所有者权益：</b>	<b>3,177,953,293.38</b>

上述会计报表经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永坤审字（2020）第 D-2865 号）。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三）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 1. 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流动资产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账面净额（元）	存放地点
1	现金	16,962.91	财务部
2	银行存款	8,812,419.22	各银行
3	其他货币资金	683,300,876.25	各银行
4	应收账款净额	206,825,724.02	
5	预付账款净额	4,318,882.61	
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304,851,759.6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7	存货	959,024.58	
	其中：原材料	959,024.58	仓库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非流动资产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账面净值（元）	存放地点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	固定资产	6,694,799,921.87	
	房屋建筑物	6,086,938,879.36	公司
	机器设备	601,121,979.80	公司
	车辆	4,909,860.21	公司
	电子设备	1,829,202.50	公司
3	在建工程	2,032,491,334.82	公司
4	无形资产	240,499.01	公司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82,273.00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流动负债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账面金额（元）	备注
1	短期借款	128,248,473.96	
2	应付账款	1,450,895,454.78	
3	预收账款	3,876,545.62	
4	应付职工薪酬	3,862,262.19	
5	应交税费	431,065,269.62	
6	应付利息	637,762,179.28	
7	应付股利	558,587,202.07	
8	其他应付款	57,938,507.73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非流动负债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账面金额（元）	备注
1	长期借款	14,586,259,665.23	
2	长期应付款	155,650,824.09	

2. 列入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 2.1 存货—原材料



列入清查范围的原材料的账面值为 959,024.58 元，主要为在库生产材料和备品备件。至清查日，原材料未进行清查。

## 2.2 固定资产

### 2.2.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9,915,055,888.75 元，账面净值 6,086,938,879.36 元，列入清查范围的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座落于丽江市古城区金安乡的金安桥水电站库区的重力坝、溢洪道、左右岸坝身泄洪冲沙孔和坝后厂房等建筑物以及座落在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丽水路和风路交叉口金电家园住宅。至清查日，房屋建筑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2.2.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列入清查范围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2,864,122,045.41 元，账面净值为 601,121,979.80 元，共 527 项，计 571 台（套）。主要为主变压器及辅助设备系统、电气设备及辅助设备系统、高压电气设备及辅助设备系统、坝顶门式启闭机及其附属设备、坝身溢洪道工作门及其附属设备、左冲底孔检修平门及其附属设备、泄洪系统液压起闭机及其附设备、压力钢管系统、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通信设备及辅助设备系统等。至清查日，机器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2.2.3 固定资产—车辆

列入清查范围的车辆的账面原值为 21,678,560.38 元，账面净值为 4,909,860.21 元，共 48 辆，主要为丰田陆地巡洋舰 UZJ100L-GNA5KV、奥迪 A6L2.8 豪华型 FV7281FCVTG、斯柯达牌 SCT6704GRB3LEXT、奔驰 FA6503H、汽车起重机徐工牌 XZJ5264JQZ20G 及游艇、消防车等。至清查日，车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2.2.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列入清查范围的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8,003,756.27 元，账面净值为



1,829,202.50 元，共 672 项，计 845 台（套），主要为防磁柜、沙发、会议桌椅、打印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IBM 服务器、空调、洗衣机、索菲亚定制工位、音响等。至清查日，电子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

### 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金安桥水电站及部分工程物资，账面值为 2,032,491,334.82 元，主要为水电站项目预估的移民费用、在建项目等。至清查日，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状态。

### 2.4 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清查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为 590,582.28 元，账面净值为 240,499.01 元，为造价管理软件、杀毒软件、防毒墙等。至清查日，其他无形资产正常使用。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根据上海市高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和能够收集到的资料确定，本项目资产评



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7 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18]15 号；

- 11、《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 12、与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中法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313 号】。

## （四）权属依据

- 1、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2、【车辆】机动车行驶证；

3、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9 版）；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



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较少，且虽有案例相关交易背景信息、但可比因素信息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资产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交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法院执行案件期间，企业未提供收益法评估所需资料，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收集到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负债资料，部分资产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部分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由于被评估企业对评估公司工作配合不积极、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且对已经提供的资料不予盖章确认，这些情况导致评估公司的评估程序履行及评估资料收集受限，可能会影响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



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在受理法院的要求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二）评估方法介绍

###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被评估企业未让评估人员进行现金盘点，只提供一家银行对账单，也未提供其他货币资金相关资料。本次货币资金按账面值评估。

##### 1.2 应收账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应收的电费。被评估企业未提供应收账款的历史资料和明细账户资料，无法予以核实。本次应收账款按账面值评估。

##### 1.3 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为预付的设计服务费、材料款和工程款等。被评估企业未提供预付账款的历史资料和明细账户资料，无法予以核实。本次预付账款按账面值评估。

##### 1.4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其他应收账款为与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等。被评估企业未提供其他应收款的历史资料和明细账户资料，无法予以核实。本次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面值评估。

### 1.5 存货—原材料的评估

企业不让评估人员进行抽查盘点，无法核实存货情况。本次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本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其它资料不详。本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账面值评估。

## 3、固定资产的评估

### 3.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包含场内桥梁、遂洞、右泄底孔（洞）、左冲沙底孔（洞）、大坝和金电家园住宅等。对于大坝等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金电家园住宅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其他未提供资料的建筑物按账面值评估。

#### 1) 大坝等的评估

(1) 重置成本法：大坝评估价值=大坝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大坝重置价值=建筑造价+前期及期间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建筑造价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及装修）、安装工程（含建筑物内给排水、采暖、电气主线路、照明、通讯、消防、中央内空调的管道部分）。建筑造价按取得评估依据资料的性质采用概预算编制法（或市价法、物价系数调整法）。

采用综合法计算建筑物成新率。

①年限因素： $K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要结合所涉及的大坝经济寿命年限及设施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进行判断。



②现场勘察测量、对照等级打分因素：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测量、对照等级打分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2) 金电家园住宅的评估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①搜集交易实例；②选取可比实例；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⑧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根据收益法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依据估价对象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客观租金，扣除经营中应发生的成本费用，得出客观纯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其法定剩余年限内的纯收益折现，得到估价对象的评估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sum_{i=1}^n \frac{F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净收益额

对于未提供资料的其它房屋建筑物按照账面值评估。

### 3.2 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 4、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水电站项目预估的移民费用及在建项目等，被评估企业未提供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发票，无法核实。本次在建工程按账面值评估。

#### 5、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为工程造价管理软件、杀毒软件、监控系统通信软件、档案管理软件等，



被评估企业未提供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及凭证等历史资料，无法核实，本次无形资产按账面值评估。

#### 6、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非流动资产为电量补偿，被评估企业未提供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历史资料和明细账户资料，无法予以核实。本次非流动资产按账面值评估。

#### 7、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企业不配合提供账务、凭证等资料。本次负债按账面值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并明确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和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评估项目小组，制订了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根据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与相关法院、经办法官等进一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并商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作好评估前的配合工作。

#### （二）现场调查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指定评估人员对标的物进行勘查、核实。同时，项目小组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资料，部分取得与委估标的物有关的价格资料。由于被评估企业对评估公司工作配合不积极、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且对已经提供的资料不予盖章确认，这些情况导致评估公司的评估程序履行及评估



资料收集受限。评估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

### （三）评定估算

对于能够收集到的资料，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标的物的历史和现状，同时，开展市场调查、向专业销售商询价、收集有关标的物的行业现状、变现能力等资料，然后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归纳，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估算，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对于无法收集到资料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值评估。

### （四）撰写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在与委托人和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二）特殊假设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假设委评资产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21,192,099,677.95 元，负债账面值为 18,014,146,384.57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177,953,293.38 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2 执 37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涉及的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2,137,532,318.40 元，负债评估值为 18,014,146,384.57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123,385,933.8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亿贰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20,908.56	1,220,908.56		
非流动资产	898,301.40	992,844.67	94,543.27	10.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0,000.00	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669,479.99	764,023.26	94,543.27	14.12
在建工程净额	203,249.13	203,249.13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4.05	24.05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8.23	15,548.23		
资产总计	2,119,209.96	2,213,753.23	94,543.27	4.46
流动负债	327,223.59	327,223.59		
非流动负债	1,474,191.05	1,474,191.05		
负债总计	1,801,414.64	1,801,414.6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7,795.33	412,338.59	94,543.26	29.75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123,385,933.83**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亿贰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



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如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在云南省丽江市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期间，由于被评估企业对评估公司工作配合不积极、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且对已经提供的资料不予盖章确认，这些情况导致评估公司的评估程序履行及评估资料收集受限，可能会影响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其影响。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五)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



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313 号】；
- 2、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审计报告；
- 3、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4、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 号）；
- 5、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6、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资产评估汇总表。